**信阳市浉河区红十字会**

**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 、信阳市浉河区红十字会基本情况

（一）信阳市浉河区红十字会主要职责

（二）信阳市浉河区红十字会机构设置

二、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附件：信阳市浉河区红十字会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信阳市浉河区红十字会基本情况

（一）信阳市浉河区红十字会主要职责

（1）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信阳市浉河区红十字会法》、《中国信阳市浉河区红十字会章程》，传播国际红十字运动知识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2）开展备灾救灾工作，管理备灾设备；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参与组织对伤病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救助工作；

（3）组织社会捐助；

（4）宣传、普及卫生防病知识，开展群众性初级卫生救护培训；

（5）参与和推动无偿献血事业；开展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6）组织会员、志愿者开展社会服务活动。

**（二）**信阳市浉河区红十字会机构设置

信阳市浉河区红十字会机关内设2 个职能科室（办公室、社会服务部）。主要职责是：

（1）办公室

负责信阳市浉河区红十字会机关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综合性会议和较大活动的组织；负责机关行政、人事、劳资、财务、文秘、信息、宣传、督查、档案等工作；负责与各级信阳市浉河区红十字会和其他部门的联系和沟通；负责信阳市浉河区红十字会队伍的发展建设及红十字专兼职干部培训；负责会费的收缴、使用与管理；参加和推动无偿献血与骨髓、器官移植、遗体捐献工作。

（2）社会服务部

负责赈灾募捐活动，筹集救助资金；负责备灾、救灾物资及设施的管理；负责灾情的考察、汇报、上报工作；负责赈灾计划的制定和救灾物资的分发工作；负责接收国（境）内外援助；负责社区人道主义服务工作；负责全区红十字少年工作；负责红十字志愿者的发展与管理；开展群众性初级卫生救护培训工作。

人员构成情况：共有编制人数10人，其中：事业编制10人，工勤人员编制0人。实有人数6人，其中：在职人员6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

纳入信阳市浉河区红十字会2019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包括本级预算，无所属单位。

二、2019年度部门预算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红十字会2019年收入总计57.36万元，支出总计57.36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25万元，减少3.77%。主要原因：养老保险缴费基数降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红十字会2019年收入预算57.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2.36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专户管理的收入0 万元，其他收入5万元，部门结转资金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红十字会2019年支出预算57.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36万元，占91.28 %；项目支出5万元，占8.72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红十字会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52.36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减少2.25万元，降低4.58%，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养老保险缴费基数降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红十字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57.3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人员工资及商品服务支出39.79万元，占年初预算69.37 %；教育及培训支出 0万元，占年初预算0 %；救济类项目支出5万元，占年初预算8.72%；住房保障类支出12.57万元，占年初预算21.9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红十字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2.3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2.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离休费、退休费、遗属补助、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补助中救济费等；公用经费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红十字会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红十字会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18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8年减少0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18年增加0万元。原因：加强和规范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

3、公务接待费0.18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18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我单位将按照中央国务院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要求，严格管控“三公”经费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信阳市浉河区红十字会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9.5万元，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完成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需要。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信阳市浉河区红十字会2019年没有政府采购预算支出，信阳市浉河区红十字会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采购内容包括0设备购置、0实施费用等。

3、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红十字会2019年没有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价。

4、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用途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的专业设备0台（套）；办公用房0平方米，0间，其它用房0平方米，0间。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4、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信阳市浉河区红十字会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